

嘉義縣竹崎鄉立竹崎幼兒園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保員暨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正取 2 名，備取 1 名；代理助理教保員，正取 1 名，若應試教保員未符合本園需求則全部不予錄取。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 107 年 6 月 1 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代理教保員：

- (1)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者。
- (2)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具備教保員資格者。

2. 代理助理教保員：

- (1)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具備教保員資格者。
- (2)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規定，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四、報名時間：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自 9 時至 12 時止。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竹崎鄉立竹崎幼兒園（嘉義縣竹崎鄉義仁村竹民路 268 號；電話：05-2111583 轉 123 或 115）。

六、簡章及報名表：甄選簡章於 10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

於竹崎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chuchi.gov.tw>）公告，請自行下載，（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乙份（如附件一、二，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二) 繳驗下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一份(證件正本驗畢發還,持影印本送審者概不受理,證件影本留園存查)。

1. 國民身份證。
2. 一般幼兒園(幼稚園)合格教師證。
3. 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等。
4. 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5. 切結書(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之情事者,如附件三)。
6.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7. 請繳交各證件影本乙份留存人事室。以上證件請以影本繳交,惟於報名時應備妥正本供查驗,相關資料請自備資料夾,依序裝妥並於封面註明【甄選資料】,報名資料

料

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三)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出具委託書,如附件五),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八、甄試日期:

107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並於當日上午09時30分至嘉義縣竹崎鄉立竹崎幼兒園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竹崎鄉立竹崎幼兒園(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1. 口試:佔40%,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設計3份,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並進行10分鐘口試。
2. 試教:佔60%,請準備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標準教學主題(請先備妥試教教案一式3份及所需教具),並進行10分鐘試教。
3. 依公告之正取名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錄取總成績同分則依照口試成績高者錄取,若再同分者,由甄選委員會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107年9月26日(星期三)17時前於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chuchi.gov.tw>)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十三、聘期:代理教保員聘期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但如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

十四、錄取聘任: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07年9月27日(星期四)12時前,攜帶錄取公告通知資料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嘉義縣竹崎鄉立竹崎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

十五、補充規定:

(一)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

不實或未能於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

(二) 錄取人員於107年9月27日12時前,未能完成報名之切結事項,或經查知有違

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

(三) 各錄取人員於107年10月1日起進用,到職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 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

2

2. 到職前 2 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

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如未曾任職者、超過 2 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檢附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3. 倘為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4.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上述文件資料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 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嘉義縣竹崎鄉立竹崎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公告實施。

(五) 本簡章經嘉義縣竹崎鄉立竹崎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審議通過，經鄉長核准，報請嘉義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chuchi.gov.tw>)，應試人員應

自

行留意查閱。

附件一

嘉義縣竹崎鄉立竹崎幼兒園 107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暨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

(由本園編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助理教保員					
教師證字號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檢附證明）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報考人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	學歷證明	合格教師證	服務證明	切結書	相關證明文件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發給准考證 報名人簽收
甄 試 成 績							
試教 （60%）		口試（40%）		總分		排名	甄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附件二

**嘉義縣竹崎鄉立竹崎幼兒園 107學年度代理教保員暨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	-----	--------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	107年 9 月 26 日 (星期三)	
項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時間	09:30	10 : 00
注意事項	<p>1、<u>甄選地點</u>：嘉義縣竹崎鄉立竹崎幼兒園 嘉義縣竹崎鄉義仁村竹民路 268 號 電話：05-2111583 或 2111585 轉 115、123</p> <p>2、<u>甄選時間</u>：107年 9 月 26 日 10 時 00 分 請於當日 09 時 30 分至嘉義縣竹崎鄉立竹崎幼兒園報到</p> <p>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選當日公佈於本園</p> <p>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u>國民身分證</u>暨本<u>准考證</u>。</p> <p>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竹崎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chuchi.gov.tw）。</p>	

切 結 書

嘉義縣竹崎鄉立竹崎幼兒園 107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暨代理助理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 107 年 12 月 1 日前繳交供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立竹崎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竹崎鄉立竹崎幼兒園
107學年度代理教保員暨代理助理教保員，茲委託_____
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
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立竹崎幼兒園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